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少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少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

公司近日收到刘少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刘少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0078	95.00	0.1264%

注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 2：减持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少华	合计持有股份	5,939,640	0.79%	4,989,64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910	0.20%	534,91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4,730	0.59%	4,454,730	0.59%
--	---------	-----------	-------	-----------	-------

注 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刘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当时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 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的具体构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少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刘少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少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少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